

永懺樓隨筆之八十三

魚目混珠

馮馮

美國洛杉磯最近有一位律師友人打長途電話給我，他說：「最近佛教出家人的形象，在美國受到了魚目混珠之累，而致引起很多人誤解而攻訐佛教僧人，你知道這件事嗎？」

「是什麼事呢？」我大吃一驚，慌忙問他，我的確是很關懷這件事，因為，佛教好不容易才在美加萌芽，正在開始走上欣欣向榮之路，一般的佛教出家人的清淨梵行，已經受到西方社會人士的逐漸認識與尊敬，很多西方青年人因為首先看見比丘與比丘尼的清淨修行，才引起對佛教教理的興趣；接近佛教學習佛教的戒行，理入行入。可以說，佛教出家人的形象，是極其重要的，尤其是在西方社會宏法，形象更是重要。

「你真不知道？」美國律師友人說：「都上報了。」

「真的不知道。」我說：「我又沒訂閱洛杉磯報紙，怎會知道呢？」

「我以為你有天眼，是無所不知的，」他微微諷刺地笑道：「至少，我認為你對於這些事應該早已知道。」

「你當我是真有那什大能耐麼？」我說：「我只是個凡夫俗子，怎會無所不知？只有佛菩薩才能夠無所不知呀！你別取笑我了。戴維斯快告訴我，發生了什麼事吧！」

戴維斯是美國人，他並不是佛教徒，他本來是天主教徒。兩年前，因偶然看到我寫的英文佛教散文而和我通信，成為朋友，他日漸對佛教有興趣，也越來越關心佛教——我曾經用天眼透視來指出他的一些困擾問題，作為初步的接引，現在則介紹他閱讀佛教的基本佛理書籍，我告訴過他，神通只是學佛人進入禪定以後必會經歷獲得的經驗之一，只可說是學佛的副產品收獲，我們學佛的目的並不是追求神通，我們應該追求佛理的真理，實行佛法的大慈大悲，我又告訴他，我的「天眼服務」只是一種方便，接引世人學佛及實行佛心大慈悲去發心濟助苦厄（例如勸請世人支持佛教慈濟醫院及功德會），並不能視為佛法內的重要部份。戴維斯先生同意我的觀念，不過，他仍然是對佛教的神通感到很大興趣，他常打電話來找我談話，也免不了求我為他解決一些疑難。我也總是盡量勸他多讀佛經佛論的英文譯本。他和我至今仍未見過面，這一類從未見過面的電話朋友，我越來越認識多了。每天晚上都有好幾個電話朋友打電話來。

像戴維斯這樣以天主教徒而關心佛教，並不多見，我推想他是越來越接近佛教了，或者在不久的將來，他會改變宗教信仰而成爲佛教徒，不過我並沒有催促他，我要讓他慢慢自行選

擇。

「實在是好幾件事，」戴維斯說：「先說第一件，那就是，有一個——也許還不只一個——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哪一國人，樣子是像中國人——他在此地的一家旅館開了個長期房間。掛起了「佛學大家×國四面佛主持×活佛」的牌子，爲人算命，看掌相，看面相，看風水，教授房中術……他分明是個江湖人，却穿披了大紅袈裟，也剃光頭，也在房中供了一尊四面佛，也念經，也燒香。」

「他不可能是真正的佛教僧人！」我說：「你說得對！他分明是個江湖人，我們佛教比丘沒有住在酒店的，更沒有掛牌自稱是活佛的，更沒有在酒店掛牌爲人看相看八字看風水甚至傳授房中術的！」

「他還在中文報上登出了首頁半幅的巨大廣告，」戴維斯說：「他說他有天眼通，能知過去未來，前生後世，能預知投資吉凶……能解決男女愛情問題……他居然門庭若市，每天有幾百人排隊等候活佛指示迷津……。」

「美國不是有法律禁止報紙刊登不實的廣告嗎？」我說：「怎麼報紙會登出這樣的廣告來？」

「當然我們有這種法律，」戴維斯說：「有些人去看這位活佛，被他收取數千元美金之多，有人感覺到他的來歷不明，就向美國政府投訴，現在連那家美國出版的中文報紙也受到了政府提出檢控了，那位假活佛，也被移民局拘留了起來，可能不久就把他驅逐出境。」

「我們加拿大也發生過類似事件，」我說：「那位自稱是×國四面佛主持的人，已被加拿大驅逐了，不知是否是一人？聽說現在有好幾十個人在美加自稱是四面佛教派的法師到處招搖。」

「或者就是同一人吧？」戴維斯說：「他居然聘請律師抗辯，那位律師是我認識的。他和我談起他的當事人是自稱的真正的佛教僧人，我表示懷疑，因此我想向你打聽一下這個顯然是華裔的東方僧人是不是真佛教僧人？」

「我們中國佛教沒有這樣的僧人！」我立刻說：「絕對不會有！四面佛也不是中國佛教的。」

「泰國越南呢？」

「真正的佛教僧人絕不會這樣做，」我說：「我也認爲他不是泰國四面佛主持！越南佛教也不會有這樣的人，真正的佛教僧人有戒牒，你們不妨問他有沒有戒牒，然後和泰國佛教當局和台灣佛教方面聯絡核對，不就知道了是真是假了嗎？」

「噢，原來有這樣的證件，」戴維斯說：「我們都不知道。我得告訴我的朋友，免得他上當而爲假身份辯護，自找麻煩。你知不知道，這半年以來，已經有好幾個美國律師因爲知情袒護僞冒身份證的非法入境者而被政府抓起來了，連帶承辦的美國移民官也被抓坐牢了，其中有一個律師是我認識的，也有兩個移民官我是知道的。」

「是什麼事情呢？」

「正是我從一開頭就想告訴你的怪事，」戴維斯說：「事情最早的發現是在去年一九八五年秋天，洛杉磯國際機場到達了從台北飛來的班機旅客一批，其中有十多個旅客身穿黃袍，項掛唸珠，頭頂是新剃光的，看樣子是佛教的出家人。移民局機場驗關官員感覺有些奇怪，怎麼這批僧人頭上都沒有烙印？怎麼還帶着大批婦女孩子眷屬？難道和尚還會有太太孩子嗎？移民官員檢查他們的證件，發現他們是正式移民。移民官員詢查電腦資料證實了他們是援用美國移民法例之中的傳教士特別優待條例的，不受移民名額限制……。」

在這裏我要簡單解釋一下，美國移民法對於世界各地申請移民赴美，是採取出生地區名額分配辦法的，規定很嚴。香港出生的人，現在就最難獲得移民美國，因爲香港名額已滿額了，申請者往往要等候八年至十年之久才可獲准永久居住美國，而台灣地區名額，也所餘有限了，申請都須等三年至五年才輪得到，於是，就有些人利用美國移民法的漏洞了。

「戴維斯，」我說：「我明白了，你的意思是說他們可能是冒牌的和尚，利用美國移民法的漏洞來移民到美國。」

「並不是我個人的推測，」他說：「而是美國移民局爆發了這些假冒佛教出家人的移民案件！移民局發動了全面的追查，發現在過去已經有了不少相似的案件。有些假佛教和尚，一到了美國，取得水久居留身份，就馬上還俗，把在台灣的孩子接來，甚至也有真正的佛教僧人，也這樣做。」

「不可能有真的佛教僧人也這樣做！」我立刻抗議：「戴維斯，你別胡說八道！」

「不可能嗎？」戴維斯冷笑：「美國移民局所公佈的名單裏，清清楚楚地列出來，哪一個是台灣來的，哪一個是越南來的，上了岸，得了永久居留身份，就脫下袈裟，把太太孩子接來。」

「我不相信有這樣的事！」我再抗議！

「我手上有這名單副本，」他說：「我隨便順手挑一個名字，看，這個法名叫做SK（作者註，此處只用英文字母代替，以存忠厚）的C姓男子，早在一九六四年以佛教僧人身份移民來美宏法，上了岸就立刻還俗，把太太孩子從台灣接來，以後做了商人，也不再宏法了，這位SK，你該聽說過吧？他可是一個真正的佛教和尚？」

我爲之語塞，我豈但知道SK法師？我早在一九六二年在國內唸書時代就認識他，他的英文中文都很好，旁人告訴我，他是一位中學教師，教英文的，已經結了婚，有太太，有孩子，不知爲了什麼事，發過精神病，住過醫院，後來出了家，由於那個時代的學士和尚不多見，他的教育背景頗爲引起佛教圈內的敬羨，不少人許之爲弘一法師之後的一位學者比丘，我會被他「抓公差」寫過幾篇佛教文章，也會隨他到某寺去過，說起來，他還是在國內接觸最早的法師之一，我記得這位從前我十多歲時認識的沉默寡言戴着深度近視眼鏡的法師，他出國以後，失了聯絡，我也於一九六五年返回加拿大，以後迄今，都沒有他的消息，誰知竟在戴維斯的電話中聽到SK法師的變化！

戴維斯還提出了一串名字，那都是近幾年來，到了美國以後還俗的人，那些名字，我有些聽過，有些沒聽過，不認識。

我的沉默使戴維斯感到他勝利了，他笑道：「怎麼樣？你能解釋這種奇怪現象麼？」

「我能！」我說：「新聞說，台灣有些人偽造美國移民簽證，進入美國，還有一些以旅行團體爲名，到了美國就不走，既有這些事，自然也就會有人冒充佛教僧人來美國，或者深謀遠慮，蓄意爲了方便移民美國而出家做和尚，一上了岸就還俗。不過，這並不能代表佛教的全體出家人，你知道，任何一行，都難免有少數害羣之馬，請你別因爲看見有這些少數的假和尚和還俗和尚移民就歧視所有的佛教出家人。你須知道，絕大多數佛教僧尼都是守法守戒的。」

「我個人倒沒有什麼歧視，」戴維斯說：「不過，社會上一般的觀感就不一樣了。很多人已向報紙投書譴責佛教僧人，甚至有些激烈份子高叫：「佛教僧人滾回台灣去！這是美國，這是基督教社會，不需要你們！」，又有人投書要求美國國會提案修改移民法案不准任何宗教傳教士享有不受名額限制之特別優待，這件事，已經有人積極向國會游說。固然，提案也還言之尚早，不過，就目前加緊嚴格審查尺度而言，今後，佛教僧人來美國，恐怕多少也會受到不便了。更不幸的是，這些少數的敗類，已經使一向受到美國人尊敬的佛教僧人形象，蒙上了污點陰影，不容易消除了。你們佛教，好不容易才在美國建立了初步基礎，現在恐怕也蒙受不利了。」

戴維斯律師語重心長，我很感動，同時，也很感慨。

多少佛教出家人，從台灣來到美國，苦幹不懈，弘法度眾，經過將近二三十年，才漸漸在美國樹立了良好基礎，誰想到現在竟會出現那麼多的敗類，魚目混珠，破壞了佛教僧人的名譽與形象呢？